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 
天职业字[2015]4508-8 号

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天职业字[2015] 4508-8 号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光迅科技”)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天职业字[2015] 4508 号）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光迅科技有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：

2014 年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，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除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，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光迅科技按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同时进行追溯调整，主要调整如下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（2014）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，光迅科技将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由原在“其他非流动负债”列报重分类至“递延收益”列报，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由“外币报表折算差额”列报重分类至“其他综合收益”列报。该会计政策变更光迅科技追溯调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负债 65,875,780.86 元，调增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 65,875,780.86 元；追溯调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59,082.54 元，调增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综合收益 459,082.54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除上述追溯调整事项外，对光迅科技 2013 年末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对于上述重大事项，我们在审计中进行了重点关注，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光迅科技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[此页无正文]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\_\_\_\_\_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\_\_\_\_\_